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　议　材　料

2026 年 11 月 30 日

会议材料目录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纪律.....3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表决办法.....4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5

议题一：关于《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6

议题二：关于《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8

议题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9

议题四：关于提请股东会补充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2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纪律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次会议的会议纪律。

一、经公司审验后符合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列席人员及其他人员方可进入会场；公司有权拒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士进入会场。

二、进入会场后，请按次序或安排就座。会议期间，请保持会场安静，不得随意走动，不得打断别人的正常发言。

三、与会者必须遵守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安排，不得干扰、扰乱会议进程。

四、股东发言顺序按持股数量排列。

五、股东发言范围仅限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题或公司的经营、管理、发展等内容，超出此限的会议秘书处有权取消发言人该次发言资格，会议主持人或其他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无关问题。

六、股东对公司有关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建议可采取口头发言或书面形式，但口头发言时间应服从会议秘书处安排。

七、股东、列席人员应当爱护会议文件，在董事会秘书的指导下签署、确认本次会议有关文件、决议等。

八、股东必须严肃认真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得干扰其他股东的表决。

九、股东、列席人员及其他与会者必须对本次会议内容负有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规定的保密义务。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30 日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表决办法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次股东会期间依法、有效行使表决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会表决办法。

一、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应逐项审议并按自己的真实意思表决。

股东表决时，应准确填写股东名称、姓名及持有股数，在非累积投票表决票所列每一项表决事项下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以“√”为准；若不选则视为“弃权”，多选则视为“表决无效”。在对累积投票议案进行表决时，在“投票数”中明确具体的投票数量。

三、本次股东会谢绝个人进行摄影、摄像和录音。参会人员应尊重公司及其他参会人员的名誉权、肖像权等相关权利，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传播会议视频、图片等信息。

四、统计表决投票，由两名股东代表及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参加清点，并由律师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30 日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签到

二、宣布开会（15:00）

由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股东会会议纪律》和《股东会表决办法》。

三、介绍参会人员并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四、宣读并审议议题

1、审议《关于〈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补充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五、股东发言和提问

六、股东和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七、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八、律师宣读投票表决结果

九、董事会秘书宣读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

十、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宣布会议结束

议题一：关于《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00.00 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706.00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294.00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委员夏春媛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董事肖健先生、张微女士和夏春媛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董事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30 日

议题二：关于《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推进及有序实施，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特制定本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委员夏春媛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董事肖健先生、张微女士和夏春媛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董事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30 日

议题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等原因而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或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的，可将前述限制性股票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确定本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决定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相关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本股权激励计划等；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本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股东会为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董事肖健先生、

张微女士和夏春媛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董事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30 日

议题四：关于提请股东会补充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会补充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股权激励计划”），提请股东会补充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授权董事会在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时，仅因关联董事回避导致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相关授权实施事项不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30 日